#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利率、匯兌風險為主要原則。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 三、權責劃分: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總經理及董事 長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
- 四、績效評估: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 五、交易額度:以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如有超過,每筆皆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任一時間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未結清契約總額係以實質名目本金計算。
- 六、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該筆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未結契約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達10%由控管人 員強制斷結,但如能提出合理說明經上級人員會同認定者不必強制斷結。

####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層級:
  - 1. 董事長:授權額度為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者。
  - 2. 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未達美金五百萬元者。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次契約之總金額。

-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
- 三、作業說明:
  - 1. 由執行單位觀察外部情勢與內部部位而建議之。
  - 2.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填寫「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在授權範圍內, 經決策相關主管核准後向銀行下單。
  - 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
  - 4. 外匯交易履約到期時,交割人員根據銀行提供之外匯相關報表進行請款, 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 5. 投資單位有資金需求需向外融資時,應先知會財務單位相關人員,就利率、 匯率進行相關評估,並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後,在授權範圍內向 銀行下單。

- 6. 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7.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辨理公告申報之標準、時限及內容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會計處理程序

依主管機關公佈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處理。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 信用風險考量: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2. 市場風險考量:隨時控管因利率、匯率變化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
- 流動性的考量: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 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5.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

## 二、內部控制

-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3.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1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 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管理階層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公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請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八月十三日。(原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因疫情延後)